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37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5号文《关于核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3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6,710.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7,589.9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审验字（2015）01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易乐游网娱平台升级项目	13,490
2	商用WiFi系统项目	14,452
3	移动内容分发平台项目	5,447
4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5,320
5	创新研究院项目	3,902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000
合计投资总额		47,611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途径解决资金缺口。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等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9268.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2016 年 1 月已置换金额（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易乐游网娱平台升级项目	13,490.00	13,490.00	10692.65	8551.02	2141.63
商用 WiFi 系统项目	14,452.00	14,452.00	4540.19	4115.15	425.04
移动内容分发平台项目	5,447.00	5,447.00	1280.13	915.05	365.08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5,320.00	5,320.00	2755.04	2481.62	273.42
创新研究院项目	3,902.00	3,902.00	0	0	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0	0	0
总计	47,611.00	47,611.00	19268.01	16062.84	3205.17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05.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会计师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鉴证意见，详情见众环专字(2016)01091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盛天网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江保荐同意盛天网络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